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95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26 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钢闽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钢闽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与附注五、6。

1、事项描述

三钢闽光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的生产与销售，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14.82 亿元。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钢材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做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
- ②对存货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冷背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 ③获取三钢闽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三钢闽光公司相关会计估计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年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④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我们进行了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
- ⑤通过比较分析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与附注五、37。

1、事项描述

三钢闽光公司 2017 年度销售钢材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17.30 亿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三钢闽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钢材移交给客户即完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钢闽光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9.09%，且营业收入为三钢闽光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④比较本年度各月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 ⑤将本年度重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钢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⑥将本年度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⑦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本年交易金额；
- 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钢闽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钢闽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钢闽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钢闽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钢闽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钢闽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三钢闽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686,323,650.11	3,608,134,059.86	3,000,725,362.91	3,000,725,36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2	2,747,771,104.76	2,747,771,104.76	241,591,236.88	241,591,236.88
应收账款	五、3	218,283.88	218,283.88	6,525,127.20	6,525,127.20
预付款项	五、4	251,117,002.91	251,117,002.91	245,703,411.16	245,703,411.1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9,169,036.41	9,168,436.41	16,487,326.40	16,487,326.40
存货	五、6	1,482,008,780.08	1,482,008,780.08	1,547,343,125.29	1,547,343,125.2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3,082,563.51	12,976,738.31	329,620,833.70	329,620,833.70
流动资产合计		8,189,690,421.66	8,111,394,406.21	5,387,996,423.54	5,387,996,42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60,359,515.32	60,359,515.32	60,359,515.32	60,359,51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07,024,432.36	508,024,432.36	168,699,949.00	168,699,949.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7,511,679.08	17,511,679.08	22,334,846.83	22,334,846.83
固定资产	五、11	6,511,492,466.88	6,511,492,466.88	6,457,297,959.46	6,457,297,959.46
在建工程	五、12	151,517,882.29	149,797,127.49	40,715,279.23	40,715,279.23
工程物资	五、13	8,076,243.15	8,076,243.15	4,959,798.76	4,959,798.7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14	326,598,886.15	326,598,886.15	330,664,385.90	330,664,385.9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28,445.65	128,445.65	70,945.36	70,94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72,214,230.13	72,167,339.82	83,201,587.11	83,201,58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206,654,622.20	185,728,622.20	19,098,658.79	19,098,65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1,578,403.21	7,839,884,758.10	7,187,402,925.76	7,187,402,925.76
资产总计		15,751,268,824.87	15,951,279,164.31	12,575,399,349.30	12,575,399,349.30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1,131,000,000.00	1,131,000,000.00	1,799,000,000.00	1,79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19	11,722,335.87	11,722,335.87	630,486,561.58	630,486,561.58
应付账款	五、20	1,072,520,231.50	1,072,520,231.50	892,957,223.17	892,957,223.17
预收款项	五、21	783,994,725.48	783,994,725.48	492,012,479.57	492,012,479.5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78,400,204.05	78,375,074.65	87,748,708.08	87,748,708.08
应交税费	五、23	745,847,066.30	745,820,728.28	10,214,097.83	10,214,097.83
应付利息	五、24	14,488,594.31	14,488,594.31	24,105,988.61	24,105,988.6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五、25	287,285,772.92	487,285,772.92	555,457,526.70	555,457,526.7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54,757,306.65	54,757,306.6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80,016,237.08	4,379,964,769.66	4,491,982,585.54	4,491,982,58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五、27	225,332,177.26	225,332,177.26	453,239,632.48	453,239,632.48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323,877,426.61	323,877,426.61	320,398,152.04	320,398,152.04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29	9,079,591.84	9,079,591.84	9,820,714.73	9,820,71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1,882,629.77	1,882,629.77	2,062,412.94	2,062,412.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171,825.48	560,171,825.48	785,520,912.19	785,520,912.19
负债合计		4,740,188,062.56	4,940,136,595.14	5,277,503,497.73	5,277,503,497.73
股本	五、31	1,373,614,962.00	1,373,614,962.00	1,373,614,962.00	1,373,614,962.00
资本公积	五、32	4,582,226,084.78	4,582,226,084.78	4,582,226,084.78	4,582,226,084.7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40,694,209.93	-40,694,209.93	-38,876,782.93	-38,876,782.93
专项储备	五、34	5,808,070.21	5,808,070.21	5,808,070.21	5,808,070.21
盈余公积	五、35	686,807,481.00	686,807,481.00	422,673,946.39	422,673,946.39
未分配利润	五、36	4,403,318,374.25	4,403,380,181.11	952,449,571.12	952,449,57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11,080,762.31	11,011,142,569.17	7,297,895,851.57	7,297,895,851.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011,080,762.31	11,011,142,569.17	7,297,895,851.57	7,297,895,851.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51,268,824.87	15,951,279,164.31	12,575,399,349.30	12,575,399,349.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合 并	公 司	合 并	公 司
一、营业收入	五、37	22,460,534,835.33	22,460,534,835.33	14,117,933,316.03	14,117,933,316.03
减: 营业成本	五、37	16,599,340,673.88	16,599,340,673.88	12,349,669,534.29	12,349,669,534.29
税金及附加	五、38	187,215,483.09	187,114,933.09	82,342,326.55	82,342,326.55
销售费用	五、39	75,585,457.46	75,585,457.46	69,844,114.00	69,844,114.00
管理费用	五、40	197,872,834.99	197,746,515.59	208,998,652.46	208,998,652.46
财务费用	五、41	70,185,401.24	70,329,381.49	145,001,131.74	145,001,131.7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1,439,146.77	-1,439,146.77	4,697,299.01	4,697,299.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58,777,234.18	58,777,234.18	35,736,897.71	35,736,897.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3	29,324,483.36	29,324,483.36	34,556,966.98	34,556,966.9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99,634,997.17	-99,634,997.17	-59,822,465.51	-59,822,465.51
其他收益	五、45	4,897,084.89	4,897,084.89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295,813,453.34	5,295,896,342.49	1,233,294,690.18	1,233,294,690.1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6	3,372,539.86	3,372,059.86	2,739,517.92	2,739,517.9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7	2,440,171.90	2,440,171.90	3,550.76	3,550.7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6,745,821.30	5,296,828,230.45	1,236,030,657.34	1,236,030,657.3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8	1,307,020,491.16	1,307,041,093.45	309,495,954.99	309,495,954.9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9,725,330.14	3,989,787,137.00	926,534,702.35	926,534,702.3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9,725,330.14	3,989,787,137.00	926,534,702.35	926,534,702.3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9,725,330.14		926,534,702.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7,427.00	-1,817,427.00	1,575,243.06	1,575,24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7,427.00	-1,817,427.00	1,575,243.06	1,575,243.0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7,427.00	-1,817,427.00	1,575,243.06	1,575,243.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817,427.00	-1,817,427.00	1,575,243.06	1,575,243.06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7,907,903.14	3,987,969,710.00	928,109,945.41	928,109,94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7,907,903.14	3,987,969,710.00	928,109,945.41	928,109,94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90		0.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合 并	公 司	合 并	公 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88,937,656.43	18,209,099,206.63	16,453,675,903.91	16,453,675,90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324,964,285.23	524,817,962.18	247,724,656.13	247,724,65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3,901,941.66	18,733,917,168.81	16,701,400,560.04	16,701,400,56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73,904,947.01	12,194,066,497.21	13,811,989,218.06	13,811,989,21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905,777.64	1,267,841,177.64	866,424,038.59	866,424,03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3,221,620.83	1,933,121,120.83	633,356,765.35	633,356,76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39,731,284.48	139,691,031.68	391,741,431.15	391,741,43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4,763,629.96	15,534,719,827.36	15,703,511,453.15	15,703,511,45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138,311.70	3,199,197,341.45	997,889,106.89	997,889,10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7,000,000.00	2,157,000,000.00	233,000,000.00	23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52,750.82	29,452,750.82	1,179,930.73	1,179,93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95,775.07	18,395,775.07	794,867.98	794,867.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848,525.89	2,204,848,525.89	234,974,798.71	234,974,798.7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402,033.32	780,650,653.32	539,355,775.32	539,355,77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9,000,000.00	2,260,000,000.00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402,033.32	3,340,650,653.32	1,279,355,775.32	1,279,355,77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553,507.43	-1,135,802,127.43	-1,044,380,976.61	-1,044,380,97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99,999,989.00	2,999,999,989.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9,000,000.00	1,299,000,000.00	1,834,000,000.00	1,8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000,000.00	1,299,000,000.00	4,833,999,989.00	4,833,999,9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1,205,200.00	2,141,205,200.00	2,677,188,400.00	2,677,18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281,317.07	368,281,317.07	141,684,117.95	141,684,117.95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	-	38,800,000.00	38,8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486,517.07	2,509,486,517.07	2,857,672,517.95	2,857,672,51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86,517.07	-1,210,486,517.07	1,976,327,471.05	1,976,327,47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098,287.20	852,908,696.95	1,929,835,601.33	1,929,835,601.3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225,362.91	2,755,225,362.91	825,389,761.58	825,389,76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6,323,650.11	3,608,134,059.86	2,755,225,362.91	2,755,225,362.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38,876,782.93	5,808,070.21	422,673,946.39	952,449,571.12	-	7,297,895,85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38,876,782.93	5,808,070.21	422,673,946.39	952,449,571.12	-	7,297,895,851.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17,427.00	-	264,133,534.61	3,450,868,803.13	-	3,713,184,91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17,427.00	-	-	3,989,725,330.14	-	3,987,907,903.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64,133,534.61	-538,856,527.01	-	-274,722,99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4,133,534.61	-264,133,534.6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74,722,992.40	-	-274,722,992.40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39,176,283.41	-	-	-	39,176,283.41
2. 本期使用	-	-	-	-	-39,176,283.41	-	-	-	-39,176,283.41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40,694,209.93	5,808,070.21	686,807,481.00	4,403,318,374.25	-	11,011,080,762.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5-1 张江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江平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	-40,452,025.99	-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	1,649,021,90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	-40,452,025.99	-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	1,649,021,90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8,914,962.00	3,876,040,970.08	-	1,575,243.06	5,808,070.21	92,653,470.24	833,881,232.11	-	5,648,873,94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5,243.06	-	-	926,534,702.35	-	928,109,945.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8,914,962.00	3,876,040,970.08	-	-	-	-	-	-	4,714,955,932.08
1. 股东投入资本	838,914,962.00	3,876,040,970.08	-	-	-	-	-	-	4,714,955,932.0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2,653,470.24	-92,653,470.2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2,653,470.24	-92,653,470.24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5,808,070.21	-	-	-	5,808,070.21
1. 本期提取	-	-	-	-	50,251,981.56	-	-	-	50,251,981.56
2. 本期使用	-	-	-	-	-44,443,911.35	-	-	-	-44,443,911.35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38,876,782.93	5,808,070.21	422,673,946.39	952,449,571.12	-	7,297,895,851.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38,876,782.93	5,808,070.21	422,673,946.39	952,449,571.12	7,297,895,85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38,876,782.93	5,808,070.21	422,673,946.39	952,449,571.12	7,297,895,851.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17,427.00	-	264,133,534.61	3,450,930,609.99	3,713,246,71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17,427.00	-	-	3,989,787,137.00	3,987,969,71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64,133,534.61	-538,856,527.01	-274,722,99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4,133,534.61	-264,133,534.6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74,722,992.40	-274,722,992.40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39,176,283.41	-	-	39,176,283.41
2. 本期使用	-	-	-	-	-39,176,283.41	-	-	-39,176,283.41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40,694,209.93	5,808,070.21	686,807,481.00	4,403,380,181.11	11,011,142,569.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	-40,452,025.99	-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	-40,452,025.99	-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8,914,962.00	3,876,040,970.08	-	1,575,243.06	5,808,070.21	92,653,470.24	833,881,232.11	5,648,873,94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5,243.06	-	-	926,534,702.35	928,109,945.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8,914,962.00	3,876,040,970.08	-	-	-	-	-	4,714,955,932.08
1. 股东投入资本	838,914,962.00	3,876,040,970.08	-	-	-	-	-	4,714,955,932.0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2,653,470.24	-92,653,470.2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2,653,470.24	-92,653,470.2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5,808,070.21	-	-	5,808,070.21
1. 本期提取	-	-	-	-	50,251,981.56	-	-	50,251,981.56
2. 本期使用	-	-	-	-	-44,443,911.35	-	-	-44,443,911.35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38,876,782.93	5,808,070.21	422,673,946.39	952,449,571.12	7,297,895,851.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现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以及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等九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股本总额 43,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7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00 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70.00 万元。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钢闽光”，证券代码为“00211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 号），核准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4 向三钢集团发行 365,481,149 股、向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7,506,763 股购买相关资产；2016 年 8 月，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55,927,050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361.496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361.4962 万元，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黎立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9。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厂、高线厂、中板厂、动力厂、废钢处理公司、销售公司、原燃料采购公司、设备材料采购公司、铁路运输部、质量计量部等二级单位，基建技改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设备动力部、战略投资部等部门，2 个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产品：螺纹钢、板材、制品盘圆、建筑盘螺、建筑盘圆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包括 3 家子公司，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 3 家子公司，子公司的清单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闽光能源
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闽光物流
福建漳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闽光

其中漳州闽光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股东认缴的出资和建立账套，无经营活动。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

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年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资产类型	账龄分析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其他	资产类型	账龄分析法

A、对销售货款和其他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组合，由于公司保证金、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本公司对该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辅助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或 5	2.38-4.85
机器设备	13-20	3 或 5	4.75-7.46
运输工具	7-9	3 或 5	10.56-13.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5-7	3 或 5	13.57-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年限短于 50 年的，按实际剩余年限计算。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即完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5）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6）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公司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公司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公司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公司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公司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公司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上年金额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① 资产处置收益	减少 59,822,465.51
		② 营业外收入	减少 745,741.13
		③ 营业外支出	减少 60,568,206.6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3 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6 元/m ²
房产税	应税房产原值与按照房产面积分摊的土地原值之和的 75%	1.2
房产税	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25,844.65	49,207.12
银行存款	3,686,297,805.46	2,755,176,155.79
其他货币资金	-	245,500,000.00
合计	3,686,323,650.11	3,000,725,362.91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47,771,104.76	241,591,236.88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78,304,086.43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374.22	97.94	10,918,374.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229,801.72	2.06	11,517.84	5.01	218,283.88
组合小计	229,801.72	2.06	11,517.84	5.01	218,283.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1,148,175.94	100.00	10,929,892.06	98.04	218,283.88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374.22	61.38	10,918,374.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6,868,554.94	38.62	343,427.74	5.00	6,525,127.20
组合小计	6,868,554.94	38.62	343,427.74	5.00	6,525,127.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7,786,929.16	100.00	11,261,801.96	63.32	6,525,127.20

说明：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	10,918,374.22	10,918,374.22	100.00	见：说明

说明：2012 年 7 月 31 日，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业”）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同日开出一张以本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 1,1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向平安银行申请贴现。平安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将贴现款 1,100 万元划入本公司的账户。本公司收到货款后，按销售合同约定发货。2013 年 1 月 31 日汇票到期后，上海福业拒绝付款。平安银行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1,100 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2013 年 10 月经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4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平安银行支付汇票金额 1,100 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89,848.00 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履行“（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427 号”《民事判决书》向平安银行支付了汇票金额 1,100 万元、罚息 1,003,566.67 元、财产保全费 7,000 元及一审诉讼相关费用 89,848.00 元。

2014 年 9 月本公司不服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五（商）申字第 6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上海福业为上述 1,1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应该承担票据到期向平安银行付款义务。本公司做为票据受益人，在履行了向平安银行付款的义务后，有权向上海福业行使再追索权。2014 年 4 月本公司与上海福业达成调解协议：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1,100 万元及相应的罚息 1,003,566.67 元；如逾期以总额 12,190,262.67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0 % 计付利息；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费及保全费共计 186,696.00 元；林建业、黄金华作为担保人，在上述两项金额共计 12,190,262.67 元的范围

内承担连带责任。鉴于上海福业、林建业、黄金华的资产已设定抵押权且遭多家法院轮候查封，该款项追偿的比例及可能性较小，故本公司将应收上海福业款项余额 10,918,374.2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净 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246.68	99.76	11,462.34	5.00	217,784.34
1 至 2 年	555.04	0.24	55.50	10.00	499.54
合 计	229,801.72	100.00	11,517.84	5.01	218,283.88

（续）

账 龄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净 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68,554.94	100.00	343,427.74	5.00	6,525,127.20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1,909.90 元。

（3）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146,788.9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0,929,794.96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527,112.52	99.77	244,101,048.67	99.35
1 至 2 年	183,890.39	0.07	1,516,184.20	0.61
2 至 3 年	388,000.00	0.15	68,178.29	0.03
3 年以上	18,000.00	0.01	18,000.00	0.01
合 计	251,117,002.91	100.00	245,703,411.1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98,999,280.62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25 %。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保证金、员工暂借款及备用金等	2,167,416.74	22.72	-	-	2,167,416.74
其他组合	7,370,427.55	77.28	368,807.88	5.00	7,001,619.67
组合小计	9,537,844.29	100.00	368,807.88	3.87	9,169,03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537,844.29	100.00	368,807.88	3.87	9,169,036.4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保证金、员工暂借款及备用金等	1,553,713.74	8.65	-	-	1,553,713.74
其他组合	16,409,657.41	91.35	1,476,044.75	8.99	14,933,612.66
组合小计	17,963,371.15	100.00	1,476,044.75	8.22	16,487,32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7,963,371.15	100.00	1,476,044.75	8.22	16,487,326.40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64,697.55	99.92	368,234.88	5.00	6,996,462.67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1 至 2 年	5,730.00	0.08	573.00	10.00	5,157.00
合 计	7,370,427.55	100.00	368,807.88	5.00	7,001,619.67

（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1 年以内	3,298,419.80	20.10	164,920.99	5.00	3,133,498.81
1 至 2 年	13,111,237.61	79.90	1,311,123.76	10.00	11,800,113.85
合 计	16,409,657.41	100.00	1,476,044.75	8.99	14,933,612.66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07,236.87 元。

（3）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	13,111,237.61
保证金	-	50,000.00
代垫款	7,018,456.00	3,298,419.80
备用金	2,167,416.74	1,458,865.74
其他	351,971.55	44,848.00
合计	9,537,844.29	17,963,371.15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三明市永达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款	742,630.70	1 年以内	7.79	37,131.54
龙工(上海)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代垫款	728,323.40	1 年以内	7.64	36,416.17
陈宜庭	备用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6.29	-
龙工(上海)叉车 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1,586.10	1 年以内	4.21	20,079.3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欧冶材料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分公司	代垫款	377,433.60	1 年以内	3.96	18,871.68
合 计		2,849,973.80		29.89	112,498.7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2,752,530.84	-	792,752,530.84	843,299,846.45	-	843,299,846.45
自制半成品及在 产品	163,883,833.06	-	163,883,833.06	144,993,444.58	-	144,993,444.58
库存商品	314,045,438.62	-	314,045,438.62	377,223,940.64	4,026,214.48	373,197,726.16
辅助材料	130,035,316.63	-	130,035,316.63	185,975,715.99	123,607.89	185,852,108.10
委托加工物资	81,291,660.93	-	81,291,660.93	-	-	-
合 计	1,482,008,780.08	-	1,482,008,780.08	1,551,492,947.66	4,149,822.37	1,547,343,125.2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026,214.48	-	-	4,026,214.48	-	-
辅助材料	123,607.89	-	-	123,607.89	-	-
合 计	4,149,822.37	-	-	4,149,822.37	-	-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 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预计销售费用 及相应的税费	实现销售
辅助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 售价减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 费用和相关税费	已使用

7、其他流动资产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进项税额	105,825.20	-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	69,819,521.66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348,648.62	43,992,278.71
待认证进项税额	2,628,089.69	252,864.45
预缴其他税费	-	8,556,168.88
理财产品	-	207,000,000.00
合 计	13,082,563.51	329,620,833.7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其中：按成本计量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末	减值准备			年末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9,859,515.32	-	-	29,859,515.32	-	-	-	-	13.33	-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5.56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	-	-	-	3.00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50,080,100.00	-	-	150,080,100.00	150,080,100.00	-	-	150,080,100.00	10.00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	-	6.87	16,150,119.76
合计	220,439,615.32	-	-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	-	160,080,100.00		16,150,119.76

说明：各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未披露其公允价值。

（3）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60,080,100.00
本年计提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本年减少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60,080,100.0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 营 企 业											
福 建 省 闽 光 新 型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24,929,738.33	-	-	265,461.37	-	-	-	-	-	25,195,199.70	-
福 建 天 尊 新 材 料 制 造 有 限 公 司	-	-	-	10,823,710.77	-	-	-	-	-	10,823,710.77	-
福 建 三 钢 国 贸 有 限 公 司	143,770,210.67	-	-	18,235,311.22	-	-	-	-	-	162,005,521.89	-
国 投 闽 光 （ 三 明 ） 城 市 资 源 有 限 公 司	-	9,000,000.00	-	-	-	-	-	-	-	9,000,000.00	-
合 计	168,699,949.00	9,000,000.00	-	29,324,483.36	-	-	-	-	-	207,024,432.36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536,570.13	17,525,595.46	23,062,165.59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3,840,377.57	3,840,377.57
4.年末余额	5,536,570.13	13,685,217.89	19,221,788.0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93,694.41	433,624.35	727,318.76
2.本年增加金额	159,310.87	823,479.31	982,790.18
（1）计提或摊销	159,310.87	492,976.98	652,287.85
（2）其他增加	-	330,502.33	330,502.3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453,005.28	1,257,103.66	1,710,108.9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083,564.85	12,428,114.23	17,511,679.08
2.年初账面价值	5,242,875.72	17,091,971.11	22,334,846.83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 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91,228,343.73	7,174,141,387.10	19,107,628.13	44,281,934.48	10,328,759,293.44
2.本年增加金额	167,890,188.41	409,656,533.79	7,109,700.36	672,196.82	585,328,619.38
（1）购置	-	29,890,211.08	7,109,700.36	250,747.89	37,250,659.33
（2）在建工程转入	163,257,109.01	379,766,322.71	-	421,448.93	543,444,880.65
（3）其他增加	4,633,079.40	-	-	-	4,633,079.40
3.本年减少金额	53,003,387.01	211,034,136.99	3,027,999.07	689,030.33	267,754,553.4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47,586,719.51	206,649,176.31	3,027,999.07	689,030.33	257,952,925.22
(2) 其他减少	5,416,667.50	4,384,960.68	-	-	9,801,628.18
4.年末余额	3,206,115,145.13	7,372,763,783.90	23,189,329.42	44,265,100.97	10,646,333,359.4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52,615,164.41	3,080,061,629.05	12,457,014.29	26,327,526.23	3,871,461,333.98
2.本年增加金额	84,004,384.86	314,143,195.32	1,756,539.73	7,163,980.69	407,068,100.60
(1) 计提	84,004,384.86	314,143,195.32	1,756,539.73	7,163,980.69	407,068,100.60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26,963,777.44	113,214,926.74	2,858,851.75	650,986.11	143,688,542.04
(1) 处置或报废	23,684,368.22	112,727,946.90	2,858,851.75	650,986.11	139,922,152.98
(2) 其他减少	3,279,409.22	486,979.84	-	-	3,766,389.06
4.年末余额	809,655,771.83	3,280,989,897.63	11,354,702.27	32,840,520.81	4,134,840,892.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96,459,373.30	4,091,773,886.27	11,834,627.15	11,424,580.16	6,511,492,466.88
2.年初账面价值	2,338,613,179.32	4,094,079,758.05	6,650,613.84	17,954,408.25	6,457,297,959.46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3,692,470.00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零星工程	21,370,781.59	-	21,370,781.59	8,341,312.31	-	8,341,312.31
220m ³ 烧结机脱硫布袋除尘室扩容改造	-	-	-	5,700,909.43	-	5,700,909.43
一高线大修改造	-	-	-	4,309,400.06	-	4,309,400.06
烧结厂北区脱硫系统改造	-	-	-	4,073,922.25	-	4,073,922.25
焦化厂煤场封闭治理	-	-	-	2,240,749.99	-	2,240,749.99
圆棒缓冷坑扩容改造	-	-	-	2,154,851.00	-	2,154,851.00
棒材螺纹钢降锰技术攻关水处理配套改造	-	-	-	1,611,723.11	-	1,611,723.11
三钢烧结 130 系统 500 立方米灰库气力输灰改造（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气力输灰改造）	-	-	-	1,537,606.83	-	1,537,606.83
烧结厂 200m ² 烧结机大主抽变频改造	-	-	-	1,497,949.12	-	1,497,949.12
二炼钢转炉干法除尘系统气力输灰总承包工程（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气力输灰改造）	-	-	-	1,181,369.66	-	1,181,369.66
一 炼 钢 三 台 140/40t 铸造起重机技术改造	1,178,172.58	-	1,178,172.58	1,178,172.58	-	1,178,172.58
一炼水泵房转炉浊水泵及 5#机二冷水泵变频控制改造	-	-	-	775,219.28	-	775,219.28
一棒高压配电系统改造	-	-	-	548,632.48	-	548,632.48
2#180 烧结机带冷密封装置改造	-	-	-	530,363.25	-	530,363.2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高线厂二高车间 8#行车大修工程	-	-	-	527,692.31	-	527,692.31
烧结北区自动化 系统和视频监控 系统升级改造	-	-	-	482,691.67	-	482,691.67
一高加热炉智能 燃烧系统综合改 造	-	-	-	457,264.98	-	457,264.98
烧结厂 180 系统 2 台大主抽变频改 造	-	-	-	447,086.92	-	447,086.92
烧结 180 系统带冷 鼓风机改造	53,792.82	-	53,792.82	420,512.82	-	420,512.82
动能公司二泵房 仪控系统改造	-	-	-	371,709.40	-	371,709.40
烧结料场破煤预 筛分改造	-	-	-	362,337.19	-	362,337.19
二高高低温加热 炉智能燃烧系统 综合改造	-	-	-	351,282.04	-	351,282.04
中板厂增加在线 热喷印机装置	350,427.35	-	350,427.35	350,427.35	-	350,427.35
一棒轧辊轴承油 气润滑系统及其 气路除水净化升 级改造	-	-	-	333,333.32	-	333,333.32
烧结厂 130+200 脱 硫系统净烟气管 道增设旁通烟道	-	-	-	317,015.00	-	317,015.00
中板厂 2#3#加热 炉智能化燃控系 统改造	-	-	-	307,692.32	-	307,692.32
二炼钢 3#转炉一 次烟气电除尘改 造	-	-	-	304,052.56	-	304,052.56
烧结北区料场搬 迁改造	61,652,235.48	-	61,652,235.48	-	-	-
热回收焦炉余热 发电工程	36,105,632.96	-	36,105,632.96	-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18,923,076.83	-	18,923,076.83	-	-	-
三钢炼铁 5#高炉改造性大修工程	7,791,674.57	-	7,791,674.57	-	-	-
烧结厂 200 机尾和整粒气力输灰管优化改造	1,233,435.88	-	1,233,435.88	-	-	-
炼铁厂现场提升环保项目	1,137,897.43	-	1,137,897.43	-	-	-
泉州闽光智能物流仓储项目	1,720,754.80	-	1,720,754.80	-	-	-
合 计	151,517,882.29	-	151,517,882.29	40,715,279.23	-	40,715,279.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年末数
220m³ 烧结机脱硫布袋除尘室扩容改造	5,700,909.43	1,099,090.57	6,800,000.00	-	-	-	-	-
泉州闽光智能物流仓储项目	-	1,720,754.80	-	-	-	-	-	1,720,754.80
一高线大修改造	4,309,400.06	30,190,599.94	34,500,000.00	-	-	-	-	-
烧结厂北区脱硫系统改造	4,073,922.25	32,576,077.75	36,650,000.00	-	-	-	-	-
2#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	18,923,076.83	-	-	-	-	-	18,923,076.83
热回收焦炉余热发电工程	-	36,105,632.96	-	-	-	-	-	36,105,632.9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年末数
三钢炼铁 5#高炉改 造性大修 工程	-	7,791,674.57	-	-	-	-	-	7,791,674.57
烧结北区 料场搬迁 改造	-	61,652,235.48	-	-	-	-	-	61,652,235.48
三钢 80MW 煤气高效 发电工程	-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	-	-	-	-
三钢炼铁 3#高炉改 造性中修 工程	-	67,000,000.00	67,000,000.00	-	-	-	-	-
烧结白煤 破碎搬迁 改造	-	65,000,000.00	65,000,000.00	-	-	-	-	-
合 计	14,084,231.74	517,059,142.90	404,950,000.00	-	-	-	-	126,193,374.64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20 m ² 烧结机脱硫布袋除尘室扩容改造	6,800,000.00	100	已完工	自筹
泉州闽光智能物流仓储项目	143,891,000.00	1.2	未完工	募股资金、自筹
一高线大修改造	38,000,000.00	90.79	已完工	募股资金
烧结厂北区脱硫系统改造	33,500,000.00	109.4	已完工	自筹
2#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41,000,000.00	46.15	未完工	自筹
热回收焦炉余热发电工程	265,210,000.00	13.61	未完工	自筹
三钢炼铁 5#高炉改造性大修工程	188,070,000.00	4.14	未完工	自筹
烧结北区料场搬迁改造	117,990,000.00	52.25	未完工	自筹
三钢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	213,985,200.00	91.13	已完工	募股资金、自筹
三钢炼铁 3#高炉改造性中修工程	67,000,000.00	100.00	已完工	自筹
烧结白煤破碎搬迁改造	65,000,000.00	100.00	已完工	自筹
合 计	1,180,446,200.00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年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工程物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专用材料	2,617,773.93	2,795,222.09
专用设备	5,458,469.22	2,164,576.67
小计	8,076,243.15	4,959,798.76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8,076,243.15	4,959,798.76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8,523,538.63	33,535,923.74	352,059,462.37
2.本年增加金额	9,257,045.07	2,395,044.49	11,652,089.56
(1) 购置	-	2,395,044.49	2,395,044.49
(2) 其他增加	9,257,045.07	-	9,257,045.0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年末余额	327,780,583.70	35,930,968.23	363,711,551.9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683,518.65	14,711,557.82	21,395,076.47
2.本年增加金额	12,276,129.89	3,771,961.75	16,048,091.64
(1) 计提	8,996,720.67	3,771,961.75	12,768,682.42
(2) 其他增加	3,279,409.22	-	3,279,409.22
3.本年减少金额	330,502.33	-	330,502.33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330,502.33	-	330,502.33
4.年末余额	18,629,146.21	18,483,519.57	37,112,665.7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9,151,437.49	17,447,448.66	326,598,886.15
2.年初账面价值	311,840,019.98	18,824,365.92	330,664,385.9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福州临时活动板房装修费	70,945.36	-	70,945.36	-	-
微软授权服务费	-	154,134.77	25,689.12	-	128,445.65
合 计	70,945.36	154,134.77	96,634.48	-	128,445.65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378,799.94	42,844,699.99	176,967,769.08	44,241,942.27
可抵扣亏损	187,561.25	46,890.31	21,012,047.77	5,253,011.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52,995.21	3,238,248.80	4,943,273.17	1,235,818.29
职工薪酬	104,337,564.07	26,084,391.03	118,396,692.90	29,599,173.23
节水节能专用设备投资	-	-	-	2,871,641.38
合 计	288,856,920.47	72,214,230.13	321,319,782.92	83,201,587.11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工程款	29,784,402.20	16,706,809.39
预付工程物资款	479,920.00	2,391,849.40
预付房屋、设备款	176,390,300.00	-
合 计	206,654,622.20	19,098,658.79

说明：预付房屋、设备款主要系本公司通过参与司法竞拍方式取得福建省正和钢管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地上建筑物所支付的款项，拍卖成交价格为17,031.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竞拍取得的资产尚未完成交付。

1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1,131,000,000.00	1,799,000,000.00

说明：本公司保证借款年末余额 113,100.00 万元，其中 93,100.00 万元由三钢集团提供担保，20,000.00 万元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5 之（4）所述。

19、应付票据

种 类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商业承兑汇票	11,722,335.87	214,986,561.58
银行承兑汇票	-	415,500,000.00
合 计	11,722,335.87	630,486,561.58

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款	821,462,779.36	723,488,221.80
工程款	249,720,545.76	167,667,750.42
租赁费	1,336,906.38	1,801,250.95
合 计	1,072,520,231.50	892,957,223.17

（2）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年以内	1,011,831,466.02	94.34	818,478,350.67	91.66
1至2年	45,976,707.00	4.29	63,981,227.11	7.17
2至3年	6,435,708.36	0.60	6,747,870.42	0.75
3年以上	8,276,350.12	0.77	3,749,774.97	0.42
合计	1,072,520,231.50	100.00	892,957,223.17	100.00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已完工工程暂估的工程款尚未结算。

21、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款	783,994,725.48	492,012,479.57

（2）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年以内	779,315,157.81	99.41	487,842,364.72	99.15
1至2年	1,273,568.45	0.16	1,906,454.83	0.39
2至3年	1,363,990.35	0.17	1,389,676.38	0.2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2,042,008.87	0.26	873,983.64	0.18
合计	783,994,725.48	100.00	492,012,479.57	100.00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短期薪酬	44,781,998.74	1,101,384,419.20	1,120,908,683.25	25,257,734.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966,709.34	121,805,233.77	111,629,473.75	53,142,469.36
合 计	87,748,708.08	1,223,189,652.97	1,232,538,157.00	78,400,204.05

（1）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94,568.07	831,751,381.58	856,545,949.65	-
职工福利费	-	50,659,366.01	50,659,366.01	-
社会保险费	6,343,567.45	38,474,027.65	36,591,459.38	8,226,135.7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8,927,261.40	28,923,062.40	4,199.00
2. 工伤保险费	4,937,874.49	7,592,770.19	5,878,573.97	6,652,070.71
3. 生育保险费	1,405,692.96	1,953,996.06	1,789,823.01	1,569,866.01
住房公积金	9,101,105.95	58,133,021.44	55,837,326.00	11,396,801.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2,757.27	14,533,255.38	13,442,184.07	5,633,828.58
其他短期薪酬	-	3,845,766.21	3,844,797.21	969.00
劳务费	-	103,987,600.93	103,987,600.93	-
合 计	44,781,998.74	1,101,384,419.20	1,120,908,683.25	25,257,734.69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离职后福利	42,966,709.34	121,805,233.77	111,629,473.75	53,142,469.36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224,559.96	81,184,496.14	71,154,086.88	35,254,969.22
2. 失业保险费	6,162,669.47	3,768,050.71	2,581,582.89	7,349,137.29
3. 企业年金缴费	11,579,479.91	36,852,686.92	37,893,803.98	10,538,362.85
合 计	42,966,709.34	121,805,233.77	111,629,473.75	53,142,469.36

说明：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18%、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企业年金缴费详见附注十三、2。

（3）辞退福利

说明：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3、应交税费

税 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3,676,164.02	248,399.21
企业所得税	531,082,838.00	1,727,66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51,627.25	17,387.85
房产税	5,832,820.72	-
土地使用税	7,447,295.33	-
印花税	2,782,162.98	2,998,688.2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8,679,733.77	12,419.88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424,143.02	1,320,279.83
个人所得税	2,770,281.21	3,889,262.37
合 计	745,847,066.30	10,214,097.83

24、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13,076,422.38	21,889,088.6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12,171.93	2,216,900.00
合 计	14,488,594.31	24,105,988.61

2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保金	49,247,180.95	37,685,533.70
保证金	7,489,111.65	3,617,539.92
代扣代缴各项费用	1,781,332.69	3,511,590.62
押金	21,068,139.60	9,661,477.8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党组织工作经费	5,727,072.81	-
其他	1,972,935.22	981,384.66
合 计	287,285,772.92	555,457,526.70

说明：2016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钢集团资产包的交易对价为 3,018,470,574.55 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800,000,000.00 元，其余款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欠三钢集团资产包转让款 200,000,000.00 元。

(2) 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52,285,154.30	18.20	528,538,185.64	95.15
1 至 2 年	213,521,295.25	74.32	13,417,829.68	2.42
2 至 3 年	9,473,623.16	3.30	9,768,945.37	1.76
3 年以上	12,005,700.21	4.18	3,732,566.01	0.67
合计	287,285,772.92	100.00	555,457,526.70	100.00

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欠三钢集团资产包转让款 200,000,000.00 元。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4,757,306.65	-

(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 值	发 行 日 期	债 券 期 限	发 行 金 额
11 三钢 01	600,000,000.00	2011/8/1	7 年	6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1 三钢 01	54,666,842.12	-	3,672,377.20	90,464.53	-	54,757,306.65

说明：本公司债券“11 三钢 01”的发行及回购情况详见附注五、27。

27、应付债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11 三钢 01	-	54,666,842.12
11 三钢 02	225,332,177.26	398,572,790.36
合 计	225,332,177.26	453,239,632.48

（1）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三钢 01	600,000,000.00	2011/8/1	7 年	600,000,000.00
11 三钢 02	400,000,000.00	2012/4/9	7 年	400,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1 三钢 01	54,666,842.12	-	3,672,377.20	90,464.53	-	54,757,306.65
11 三钢 02	398,572,790.36	-	18,707,333.77	964,586.90	174,205,200.00	225,332,177.26
小 计	453,239,632.48	-	22,379,710.97	1,055,051.43	174,205,200.00	280,089,483.9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54,757,306.65
合 计	453,239,632.48	-	22,379,710.97	1,055,051.43	174,205,200.00	225,332,177.26

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 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十、5 之（4）），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11 三钢 01），债券票面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 595.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40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11 三钢 02），债券票面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 38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620.00 万元。

上述公司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5 年内固定不变，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70%/年，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88%/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与最后一期本金一起兑付。

2016 年本公司部分债券持有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 三钢 01”（债券代码：112036）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购数量为 5,451,884 张，回售金额为 545,188,4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548,116 张。

2017 年本公司部分债券持有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 三钢 02”（债券代码：112073）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购数量为 1,742,052 张，回售金额为 174,205,2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2,257,948 张。

2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49,810,678.43	242,742,522.98
辞退福利	74,066,748.18	77,655,629.06
小 计	323,877,426.61	320,398,152.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合 计	323,877,426.61	320,398,152.04

说明：辞退福利的性质、内容及计算依据详见附注五、22 之（3）。

（1）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初余额	242,742,522.98	205,968,098.71
二、计入当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9,235,355.95	18,300,653.36
1. 当年服务成本	10,547,211.39	10,036,740.80
2. 利息净额	8,688,144.56	8,263,912.5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817,427.00	-1,575,243.06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817,427.00	-1,575,243.06
四、其他变动	-13,984,627.50	20,049,013.97
1. 已支付的福利	-13,984,627.50	-9,963,823.50
2. 购买资产包转入	-	30,012,837.47
五、年末余额	249,810,678.43	242,742,522.98

说明：设定受益计划为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离职后福利，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等。企业的义务是为职工提供约定的退休福利，包括退休后补助、一次性的离世抚恤金等。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退休福利义务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并且承担精算风险。该计划受利率风险、退休福利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等的影响。

未折现的离职后福利预计到期分析：

项 目	金 额
一年以内	15,179,631.47
一到两年	15,013,179.47
三到五年	43,472,325.91
五年以上	695,157,731.57
合 计	768,822,868.42

（2）精算假设

项 目	年未数	年初数
折现率	4.3671%	3.58%
预计平均寿命	三明市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 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	三明市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 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0%	0%

（3）敏感性分析

项目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计划负债增加	计划负债减少
折现率	-10.0%	14,624,388.51	
预计平均寿命	5.0%	15,084,139.4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0%	-	

说明：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同样采用累积福利单位法。由于本公司应支付离职后福利比较固定，故本公司假设薪酬的预期增长率为 0%。

进行敏感度分析所采用的重大假设的方法和类型与以前年度比较未发生变动。

29、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20,714.73	-	741,122.89	9,079,591.84	见说明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三、3 之（1）。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未数	年初数
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1,882,629.77	2,062,412.94

说明：2011 年本公司将 120 吨转炉及 200 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融资租赁售后

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形成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387.98 万元，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本年度分摊 17.98 万元。

31、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7,361.4962	-	-	-	-	-	137,361.4962

说明：

①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的股本 43,470 万元，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1）验字 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 万元，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GF 字第 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③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理事会“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划转了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9,794,198 股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368,350,002 股，占总股数 53,470 万股的 68.89%。

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 号），核准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三钢集团发行 365,481,149 股、向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7,506,763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768.7912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 8 月，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55,927,050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361.4962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4,581,759,759.19	-	-	4,581,759,759.19
其他资本公积	466,325.59	-	-	466,325.59
合 计	4,582,226,084.78	-	-	4,582,226,084.78

33、其他综合收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数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 税 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 债和净资产的 变动	-38,876,782.93	-1,817,427.00	-	-	-1,817,427.00	-	-40,694,209.93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年发生额为-1,817,427.0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年发生额为-1,817,427.00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年发生额为 0.00 元。

34、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5,808,070.21	39,176,283.41	39,176,283.41	5,808,070.21

35、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22,673,946.39	264,133,534.61	-	686,807,481.00

说明：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本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计提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后不再计提。

3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52,449,571.12	118,568,339.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52,449,571.12	118,568,339.0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9,725,330.14	926,534,702.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4,133,534.61	92,653,470.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722,992.4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03,318,374.25	952,449,571.12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 司的金额	7,886.41	-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32,008,387.88	16,003,483,980.31	13,360,150,659.22	11,697,990,210.10
其他业务	728,526,447.45	595,856,693.57	757,782,656.81	651,679,324.19
合 计	22,460,534,835.33	16,599,340,673.88	14,117,933,316.03	12,349,669,534.2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铁行业	21,732,008,387.88	16,003,483,980.31	13,360,150,659.22	11,697,990,210.1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材销售	21,730,354,000.98	16,002,400,110.69	13,359,306,384.35	11,697,234,032.34
钢坯销售	1,654,386.90	1,083,869.62	844,274.87	756,177.76
合 计	21,732,008,387.88	16,003,483,980.31	13,360,150,659.22	11,697,990,210.1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15,807,575,478.16	11,581,763,491.63	9,661,915,450.61	8,471,197,718.22
其他省份	5,924,432,909.72	4,421,720,488.68	3,698,235,208.61	3,226,792,491.88
合 计	21,732,008,387.88	16,003,483,980.31	13,360,150,659.22	11,697,990,210.10

3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85,523.30	32,831,742.2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63,418,230.60	23,451,244.94
房产税	12,498,617.16	8,559,725.34
土地使用税	14,894,590.68	9,929,965.44
印花税	5,999,948.93	5,951,973.02
其他	1,618,572.42	1,617,675.60
合 计	187,215,483.09	82,342,326.55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54,700,444.00	49,173,655.67
装卸费	7,785,283.08	11,162,102.67
职工薪酬	9,512,458.38	6,868,582.61
其他销售费用	3,587,272.00	2,639,773.05
合 计	75,585,457.46	69,844,114.00

4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990,861.15	72,050,605.91
综合服务费	31,061,320.80	32,477,486.72
折旧、摊销	24,622,382.05	22,813,186.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服务成本	19,672,908.72	30,019,732.05
党组织工作经费	5,727,072.81	-
保险费	4,364,408.15	2,894,700.31
业务招待费	3,983,882.77	3,531,945.53
修理费	3,506,907.83	1,311,894.09
审计费	3,421,624.78	1,928,490.52
差旅费	1,422,352.37	1,384,633.06
水电费	1,286,993.38	1,210,678.32
租赁费	1,148,612.38	6,252,488.89
咨询费	863,588.45	13,428,232.81
税费	-	6,219,366.11
其他	16,799,919.35	13,475,211.86
合 计	197,872,834.99	208,998,652.46

4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1,477,521.73	142,769,331.41
减：利息收入	31,984,664.98	18,462,820.64
承兑汇票贴息	-	18,360,016.51
手续费及其他	692,544.49	2,334,604.46
合 计	70,185,401.24	145,001,131.74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39,146.77	671,084.53
存货跌价损失	-	4,026,214.48
合 计	-1,439,146.77	4,697,299.01

4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24,483.36	34,556,96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50,119.76	558,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3,302,631.06	621,930.73
合 计	58,777,234.18	35,736,897.71

44、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99,634,997.17	-59,822,465.51

4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4,897,084.89	-

说明：

（1）本年度其他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明细详见附注十三、3 之（2）。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	1,124,456.19
其他	3,372,539.86	1,615,061.73
合 计	3,372,539.86	2,739,517.92

说明：

（1）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明细详见附注十三、3 之（2）。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680,000.00	-
其他	760,171.90	3,550.76
合 计	2,440,171.90	3,550.76

说明：本年度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96,033,134.18	2,626,94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87,356.98	306,869,014.61
合 计	1,307,020,491.16	309,495,954.99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96,745,821.30	1,236,030,657.3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4,186,455.33	309,007,664.3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6,931.90	42,068.9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331,120.84	-8,639,241.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84,085.63	9,085,463.4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8,254,219.48	-
其他	-2,871,641.38	-
所得税费用	1,307,020,491.16	309,495,954.99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984,664.98	18,462,820.64
收到政府补助款等	4,155,962.00	2,545,061.73
收回往来款等	39,951,118.39	16,716,773.76
收回票据保证金	245,5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	3,372,539.86	-
合 计	324,964,285.23	247,724,656.1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33,621,076.38	139,649,949.44
支付往来款等	3,670,036.20	6,591,481.71
支付票据保证金	-	245,500,000.00
其他	2,440,171.90	-
合 计	139,731,284.48	391,741,431.15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中介机构费	-	38,800,000.00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89,725,330.14	926,534,702.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9,146.77	4,697,299.0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07,720,388.45	342,940,912.27
无形资产摊销	12,768,682.42	9,973,380.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634.48	2,843,23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634,997.17	59,822,465.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995,981.80	128,363,84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77,234.18	-35,736,89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87,356.98	307,705,91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36,897.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84,167.58	-622,437,684.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1,490,909.36	-249,843,48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5,432,062.99	123,862,319.4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138,311.70	997,889,106.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86,323,650.11	2,755,225,362.9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55,225,362.91	825,389,761.5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098,287.20	1,929,835,601.33

说明：2017 年度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6,101,952,211.69 元。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3,686,323,650.11	2,755,225,362.91
其中：库存现金	25,844.65	49,20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86,297,805.46	2,755,176,155.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6,323,650.11	2,755,225,362.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 1、报告期，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投资新设子公司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纳入合并范围。
- 2、报告期，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投资新设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
- 3、报告期，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投资新设子公司福建漳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购电、售电业务	100.00	-	设立
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物流业务	100.00	-	设立
福建漳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市	钢材生产与制造	100.00	-	设立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21	-	权益法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30	-	权益法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贸易	49	-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72,684,204.47	216,916,384.94	375,477,956.35	233,905,428.87	793,114,514.00	581,343,295.48
非流动资产	34,076,189.46	40,737,301.30	131,023,134.17	130,787,266.94	1,435,382.31	2,514,185.33
资产合计	206,760,393.93	257,653,686.24	506,501,090.52	364,692,695.81	794,549,896.31	583,857,480.81
流动负债	86,369,252.51	138,526,646.57	470,422,054.62	366,602,181.46	463,926,382.25	290,297,587.62
非流动负债	414,000.00	414,000.00	-	-	-	151,300.00
负债合计	86,783,252.51	138,940,646.57	470,422,054.62	366,602,181.46	463,926,382.25	290,448,887.62
净资产	119,977,141.42	118,713,039.67	36,079,035.90	-1,909,485.65	330,623,514.06	293,408,593.19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9,977,141.42	118,713,039.67	36,079,035.90	-1,909,485.65	330,623,514.06	293,408,593.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195,199.70	24,929,738.33	10,823,710.77	-	162,005,521.89	143,770,210.67
调整事项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195,199.70	24,929,738.33	10,823,710.77	-	162,005,521.89	143,770,210.67

续：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福建省闽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35,407,060.53	279,536,077.74	1,227,392,169.84	650,079,862.42	6,125,685,761.21	4,065,933,949.43
净利润	986,005.89	700,083.44	37,988,521.55	-22,430,982.52	37,214,920.87	82,951,386.1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986,005.89	700,083.44	37,988,521.55	-22,430,982.52	37,214,920.87	82,951,386.16
企业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说明：本公司对上述各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无公开报价的公允价值。

（3）其他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数/本年发生额	年初数/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000,000.00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9.99%（2016 年：99.0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9.89%（2016 年：80.5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600.00 万元）。

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合 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22,335.87	-	-	-	11,722,335.87
短期借款	324,000,000.00	807,000,000.00	-	-	- 1,131,000,000.00
应付账款	907,131,964.04	141,173,828.59	24,214,438.87	-	- 1,072,520,231.5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合 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应付利息	12,938,035.05	1,550,559.26	-	-	14,488,594.31
其他应付款	3,774,293.46	234,264,298.51	49,247,180.95	-	287,285,77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757,306.65	-	-	54,757,306.65
应付债券	-	-	225,332,177.26	-	225,332,177.2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59,566,628.42	1,238,745,993.01	298,793,797.08	-	2,797,106,418.51

年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合 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65,000,000.00	934,000,000.00	-	-	1,799,000,000.00
应付账款	798,739,679.51	73,008,658.35	21,208,885.31	-	892,957,223.17
应付利息	19,239,620.99	4,866,367.62	-	-	24,105,988.61
其他应付款	5,184,701.98	547,779,956.33	2,492,868.39	-	555,457,526.70
应付债券	-	-	453,239,632.48	-	453,239,632.4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688,164,002.48	1,559,654,982.30	476,941,386.18	-	3,724,760,370.9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本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主要是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0.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41.97%）。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

上述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黎立璋	制造业	91350000158143618N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3.42	53.42	福建省国资委

说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906% 的股权，系三钢集团的控制方。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国资委。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501233107158374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50524731869447F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50400087446688L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50400705178888G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5040073565710XX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504007173010629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50400717301054E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1410217515185567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500001581437733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50400155588187X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50100MA348ELM1Y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91350000099758427P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13504217937991064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1350400782157677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明溪县三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135042107086674X1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1350400757360681R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3.33% 股权	91410400737410266E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 5.5556% 股权	91360302759963451Q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00% 股权	91360981685962754A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说明①	913502001550054395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见说明①	91350200705458871P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91350000158166887B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91350881158143407T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913505267052578698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9135000015815582XA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91350123611055430W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91350000158143319Q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91350000157830213Y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913508251578219665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91350000158156216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见说明③	91350000628507579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说明④	914109007355321200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见说明⑤	914306007607108300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说明：

①由于持有本公司 0.73% 股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任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已离任），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906% 的股权、持有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持有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85.26% 股权、持有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6.67% 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持有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98% 的股权；同时，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三钢集团同受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故本公司将上述公司列为关联方。

③本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2017 年 1 月 19 日离任）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兼任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④本公司原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2017 年 1 月 19 日离任）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兼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离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⑤本公司原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2017 年 1 月 19 日离任）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兼任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离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7,178,111.08	-
	采购钢材	185,534,807.93	70,300,074.89
	采购原辅材料	7,224,803.42	5,769,215.9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8,360,569.74	6,934,372.63
	采购水电蒸汽	4,050,001.23	4,359,044.00
	采购煤气	-	78,130.3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343,131,120.71	2,470,039,598.8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0,188,696.27	23,426,288.88
	接受工程劳务	67,750,039.22	84,003,733.94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88,585,630.78	158,126,656.7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2,158,577.54	32,143,769.86
	采购煤气	-	14,235,028.56
	采购水电蒸汽	2,143,702.96	347,220,981.75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说明）	采购原辅材料	1,489,158.58	11,858,399.95
	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23,088,225.20
	接受加工劳务	-	80,618,024.91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93,531,432.01	124,001,610.18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9,093,245.05	35,107,213.99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92,734,326.76	207,671,529.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77,930,638.81	70,462,881.48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53,587,848.99	80,869,881.67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97,331,558.40	97,349,381.35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604,376.46	1,948,723.33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41,957,365.17	34,891,112.02
	接受劳务	10,526,008.61	6,399,316.5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67,575,837.80	335,846,760.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16,736,096.28	221,035,951.89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36,274,511.25	200,002,498.53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3,694,631.09	495,717.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3,553,178.17	8,813,678.94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9,034.19	98,921.37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材	161,247,952.34	107,828,524.90
	采购原辅材料	7,316,257.14	-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2,081,350.13	652,000.45
	接受劳务	3,720,405.63	4,825,960.74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	6,674,673.94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8,146,911.65	80,461.54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	8,154,986.40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929,919.24	-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987,490.63	-

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 号），核准本公司向三钢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该资产包于 2016 年 4 月完成交割，造成本公司本年度与三钢集团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额较 2016 年度大幅减少。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107,937,957.20	138,396,924.40
	过轨费	354,354.00	625,706.17
	让售材料	2,637,748.75	10,141,137.6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钢材	218,571.77	1,362,033.41
	销售气体	89,014,644.88	136,800,999.38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电费	771,748.19	404,323.96
	让售材料	6,817,579.24	1,790,480.03
	销售钢材	19,177,452.86	8,303,342.95
	销售气体	438,076.50	341,442.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31,831,877.20	121,322,838.9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314,823.15	240,530.49
	让售材料	878,552.27	5,450,057.99
	销售钢材	12,428.27	444,992.09
	销售气体	2,708,877.11	162,086,135.56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14,334.97	14,776.92
	让售材料	787.43	1,693.84
	销售钢材	-	39,740,840.93
	销售气体	-	1,292,654.30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414,782.53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535,249.57	92,278.35
	销售钢材	2,430,679.70	491,535.65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	7,395,988.87	5,674,721.91
	过轨费	83,492.97	78,336.06
	让售材料	4,141,579.84	2,375,980.40
	销售钢材	103,624.82	104,967.07
	销售气体	23,309,959.23	21,096,419.01
	电费	57,764.08	48,930.14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337,409.10	214,864.04
	销售钢材	182,420.50	306,103.19
	销售气体	-	15,157.70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	183,353,922.00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3,003,803.76	-
	销售钢材	2,460,895.09	1,809,809.68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2,664,183.63	6,360,887.3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868,128,336.87	629,012,422.31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	71,352.81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24,481,618.95	-
	销售设备	32,947.57	-
	销售钢材	2,061,427.36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2,377,567.09	-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8,357,852.41	-

（2）提供商标使用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38,850,088.12	36,299,955.57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43,924,128.11	23,937,633.05

（3）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被托管方名称	受托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0/1/1	委托方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63.4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协议定价	1,415,094.3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托管	2015/1/1	委托方将其所持罗源闽光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协议定价	943,396.23

（4）关联担保情况

①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贷款	931,000,000.00	1,399,000,000.00
发行公司债券	280,606,400.00	454,811,600.00
合计	1,211,606,400.00	1,853,811,600.00

说明：

2011 年 8 月 1 日、2012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分别发行 6 亿元和 4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本公司部分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 三钢 01”（债券代码：112036）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购数量为 5,451,884 张，回售金额为 545,188,4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548,116 张。

2017 年本公司部分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 三钢 02”（债券代码：112073）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购数量为 1,742,052 张，回售金额为 174,205,2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2,257,948 张。

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银行贷款余额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本年确认的租 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 赁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11/5/1	2016/3/31	-	4,272,826.9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05/1/1	2016/3/31	-	101,296.7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07/2/1	2016/3/31	-	301,624.0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09/9/1	2016/3/31	-	366,069.28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16/4/1	2025/12/31	73,306.28	55,651.6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16/4/1	2025/12/31	394,059.27	299,156.6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2016/1/1	2016/3/31	-	497,683.2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2016/4/1	2018/12/31	552,000.00	419,06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机器设备及建筑物	2016/1/1	2016/12/31	-	31,048,154.76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机器设备	2016/1/1	2016/3/31	-	9,000,000.00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货场	2016/1/1	2017/12/31	441,525.88	737,774.51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机器设备	2016/4/1	2023/9/30	709,743.60	532,307.7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2011/7/1	2020/12/31	20,361,288.38	21,917,806.1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本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16/4/1	2016/12/31	-	281,928.00
本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016/4/1	2018/12/31	578,594.59	438,108.14
本公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	2016/4/1	2025/12/31	820,774.44	615,580.84
本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2016/4/1	2025/12/31	229,961.76	172,471.31
本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	2016/4/1	2025/12/31	274,110.24	205,582.69
本公司	明溪县三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设备	2017/1/1	车辆返还为止	720,000.00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9 人，上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8.26	219.84

（7）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985.66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与母公司三钢集团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内容不变，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3,292.50（含增值税）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2016 年度，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结算该项费用 31,165,504.20 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30,915,297.19 元；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250,207.01 元。

2017 年度，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结算该项费用 31,061,320.80 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31,061,320.8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	-	-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8,370,360.95	-	4,935,258.65	-
应收账款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48,073.20	12,403.66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291.28	14.56	-	-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222.36	8,011.12	-	-
预付账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3,847,834.53	-	-	-
预付账款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34,476,451.71	-	24,085,892.22	-
预付账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	85,000,000.00	-
预付账款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883,547.84	-	-	-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	13,928,512.50	-
预付账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12,038.20	-	10,100,930.77	-
预付账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9,398,157.6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34,900.00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票据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66,000,000.00
应付票据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060,004.15	951,138.00
其他应付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972.00	61,972.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9,800.00	49,8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1,624.00	-
其他应付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80,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7,257,382.25
应付账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11,279,130.72
应付账款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	3,474,149.40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336,906.38	1,801,250.95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000.10	-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407,481.76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174,158.48	15,361,657.30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4,323,661.00	4,636,392.88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1,908,786.90	1,491,468.88
应付账款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44,719.98	614,236.48
应付账款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1,524,730.10	1,183,412.4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16,120,398.56	-
应付账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538,352.13	2,173,841.51
应付账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27,090,227.38	20,569,047.19
应付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	7,512.82
应付账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20,939.57
应付账款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8,034.19	185,495.73
应付账款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7,854.64	-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20,313.00	2,820,313.00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	227,738.87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527,168.08
应付账款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800.00	-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6,391.78	-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
预收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740,329.34	527,979.09
预收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9,429.32	88.01
预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3,420,858.71	4,018,816.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账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81,831.65	10,255,592.30
预收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13,720.52
预收账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284.05	10,284.05
预收账款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706.83	2,958,221.61
预收账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5,754,663.21	-
预收账款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25.00	-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2011 年 5 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本公司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入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生产加工棒材。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1.67 元/吨钢材(含税)，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调整棒材生产线租赁费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租赁物的租金标准从原合同约定的人民币 31.67 元/吨钢材(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29.25 元/吨钢材，至原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时（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执行含税 29.25 元/吨标准。

2016 年度，本公司结算上述资产租赁费 21,917,806.13 元；2017 年度，本公司结算上述资产租赁费 20,361,288.3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的系列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0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 4235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489.41 万元及利息	审结
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 6397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496.91 万元及利息	审结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 7056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367.11 万元及利息	审结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 7057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249.42 万元及利息	审结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 2030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683.02 万元及利息	审结
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 1974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192.6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 197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92.99 万元及利息	审结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 1418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800.34 万元	审结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 8120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187.7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 8119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09.55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公司	(2015)泉民初字第 979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57.1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闽 01 民终 4341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9.42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闽 01 民终 4342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7.11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6)闽 01 民终 4076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6.91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 2119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79.54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6)闽 01 民终 4880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89.41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闽 01 民终 1406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4,683.02 万元及利息	审结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闽民终1461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3,900万元及利息	审结
20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州分行、泉州分行	(2016)闽0402民初3528号	存款合同纠纷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	1,311.1万元及利息	审结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闽01民终561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9.55万元及利息	审结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本公司	(2016)闽民终1610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5,800.34万元	审结
23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7)闽0402民初575号	合同纠纷	梅列区人民法院	362.07万元	审结
24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闽0402民初576号	名誉权纠纷	梅列区人民法院		审结
2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7)闽民终38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4,192.60万元及利息	审结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7)闽01民终2184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87.70万元及利息	审结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7)闽民终734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979.54万元及利息	审结
28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7)闽04民终1067号	合同纠纷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62.07万元	审结
29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17)闽04民终1118号	存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975.42万元及利息	审结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公司	(2017)闽民终920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1,657.10万元及利息	在审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8)闽04民终260号	名誉权纠纷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审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3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7)闽民终54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992.99万元及利息、律师费10.81万元	在审

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陆续接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城东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福建分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建分部）的通知，上述四家银行声称：自 2014 年以来，本公司与上述银行及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川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上述企业大部分处于福建省三明市，且部分企业经营钢铁相关业务，曾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中的若干家分别签订了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本公司向民生银行福建分部、海峡银行湖东支行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上述四家银行在上述协议项下分别开出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根据本公司出具的额度占用确认函，同意第三方向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业务。其中：（1）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 11,220 万元；（2）建设银行城东支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 5,800 万元；（3）民生银行福建分部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 7,677.10 万元，另有 18,9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他人办理了贴现。以上三家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送达给自然人郑敏龙（郑敏龙原系本公司下属销售公司职工，已于 2013 年 10 月退休）。（4）海峡银行湖东支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 8,000 万元，另有 2,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他人办理了贴现。

本公司经过审慎、全面的调查核实，确信本公司未与以上银行、企业签订过上述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也未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本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任何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也未背书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印章应系被伪造，有关人员、企业可能涉嫌严重经济犯罪，本公司权益存在受侵害的可能。

鉴于此，本公司及时将核实后的结果告知上述银行并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立案后，要求上述四家银行分别提供检材并要求本公司提供样本，以鉴定涉案协议、合同、票据的印章真伪。本公司和各金融机构，分别按照要求提供了样本和检材。

公安机关立案后，郑敏龙向公安机关陈述，承认其在上述涉案协议、合同中从未得到本公司的任何授权、指示，也从未将涉案银行承兑汇票交给本公司。

受案公安机关委托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对建设银行城东支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海峡银行湖东支行、民生银行福建分部提供的检材上涉及本公司有关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经鉴定后，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依法出具闽公鉴【2016】12 号、闽公鉴【2016】13 号、闽公鉴【2016】14 号、闽公鉴【2015】403 号、

闽公鉴【2015】717 号、闽公鉴【2015】718 号、闽公鉴【2015】724 号、闽公鉴【2015】800 号、闽公鉴【2015】801 号、闽公鉴【2015】815 号、闽公鉴【2015】816 号等 11 份《鉴定书》，确认检材上使用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印文、“吴春海印”（本公司财务总监印章）印文及“黎立璋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印文均与样本上的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依据上述鉴定书，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公安局为本公司出具了“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1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4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5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8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48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0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1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4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7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60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63 号”等 11 份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结论均为“印章印文均与样本上的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

上述涉案银行贷款敞口共计 54,097.10 万元。因上述银行主观认为本公司系上述协议、合同的当事方，为前述票据的受益人或背书人。在前述鉴定结论出来之前，本公司陆续收到了上述四家银行要求本公司到期退还款的通知。民生银行还擅自采取了扣款措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就此于 2015 年 6 月中下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两次扣款合计 9,754,157.17 元；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于 2015 年 7 月上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款 3,355,072.69 元，2015 年 9 月下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款 2,007.75 元。

此后，上述四家银行分别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三钢集团及其他相关方退还汇票垫款及支付相应的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有关费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本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垫付票面金额 13,900 万元及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鼓民初字第 4235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本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1,489.4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鼓民初字第 6397 号，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本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2,496.9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鼓民初字第 7056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367.11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鼓民初字第 7057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249.42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榕民初字第 2030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4,683.02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榕民初字第 1974 号，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本公司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4,192.6 万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又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民终 384 号。2017 年 7 月 12 日，案件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上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榕民初字第 1975 号，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本公司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拖欠海峡银行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2,992.99 万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又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民终 545 号，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榕民初字第 1418 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要求本公司基于保兑仓协议对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购买的货物中未提货部分对应的汇票票面金额（即预收货款）共计 5,800.339 万元承担退款责任。案件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又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6）闽民终 1610 号。2017 年 1 月 25 日，案件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上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鼓民初字第 8120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1,187.70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 01 民终 2184 号。案件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鼓民初字第 8119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1,009.55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6）闽 01 民终 5615 号。案件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泉民初字第 979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要求本公司对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的债务 6,657.10 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对福建省闽川能源有限公司偿还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汇票贴现金额 5,000.00 万元及其罚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民终 920 号，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闽 01 民终 4341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249.42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闽 01 民终 4342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367.11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闽 01 民终 4076 号，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本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2,496.9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上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榕民初字第 2119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本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2,979.54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该案件由（2015）鼓民初字第 4236 号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移送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相应变更为（2015）榕民初字第 2119 号。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民终 734 号，案件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闽 01 民终 4880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本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1,489.4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闽 01 民终 1406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4,683.02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闽民终 1461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本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垫付票面金额 13,900 万元及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闽 0402 民初 3528 号，本公司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返还擅自扣押公司资金本金 1,311.1 万元及利息，撤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中本公司的欠息记录。2017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同时变更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诉讼请求为：返还擅自扣划款项 9,754,157.17 元及利息。案件一审宣判，判决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返还本公司被扣划的存款 9,754,157.17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 04 民终 1118 号，案件终审宣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 年 3 月 6 日，（2017）闽 0402 民初 575 号，本公司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返还擅自扣押公司资金本金 3,357,080.44 元及利息 263,641.98 元。案件一审宣判，判决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返还本公司被扣划的存款 3,357,080.44 元并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251,759.28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 04 民终 1067 号，案件终审宣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 年 3 月 6 日，（2017）闽 0402 民初 576 号，本公司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立即撤销其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中有关本公司的欠息记录，案件一审宣判，判决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撤销其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中有关本公司的负债记录，驳回其他诉讼请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8）闽 04 民终 260 号，案件正在审理中。

②其他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张长有	本公司	明劳人仲案（2018）2 号	劳动争议	三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4,090,399.00 元	审结，裁决本公司支付未及时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造成的损失 8,280.00 元
2	本公司	张长有	（2018）闽 0402 民初 628 号	劳动争议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	8,280.00 元	在审
3	张长有	本公司	（2018）闽 0402 民初 584 号	劳动争议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	4,090,399.00 元	在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1,373,614,9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60,422,443.0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本公司和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等 4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16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合作重组事项

2010 年 12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联合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呈报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工信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为落实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提出了鞍钢集团与三钢集团合作重组的具体意见。据国家工信部网站 2011 年 6 月 17 日披露：2011 年 6 月 15 日，国家工信部正式函复福建省人民政府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原则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方案，并要求福建省、鞍钢集团和三钢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各项相关工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重组方案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如实施上述重组方案，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鞍钢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将因此由福建省国资委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该重组方案无涉及三钢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

2、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为给职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于 2007 年 7 月份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并成立了三钢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 5%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

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本年度企业年金计划存在变动，企业每月向年金计划缴费的金额由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3.5% 调整为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5% 缴费。本年度支付年金 37,893,803.98 元。

3、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年初数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数	本年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227,272.72	-	22,727.30	-	204,545.4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3,636,363.63	-	363,636.36	-	3,272,727.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 2015 年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补助金	财政拨款	4,512,078.38	-	269,759.23	-	4,242,319.1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节能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补助款	财政拨款	944,444.44	-	55,555.56	-	888,888.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钢氮气分级供气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500,555.56	-	29,444.44	-	471,111.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820,714.73	-	741,122.89	-	9,079,591.84		

说明 1：根据福建省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技局“明财（教）指[2010]121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0 年收到“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0 元，本年摊销 22,727.30 元计入其他收益。

说明 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528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节能十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收到干熄焦工程补助拨款 10,000,000.00 元，本年摊销 363,636.36 元计入其他收益。

说明 3：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环境保护局“明财（建）指[2015]18 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环保排污费支出预算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环保排污费补助款 4,860,000.00 元，本年摊销 269,759.23 元计入其他收益。

说明 4：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闽经信计财[2015]672 号”《关

于下达 2015 年节能淘汰落后产能（省属技改和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对焦炉荒煤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的补助款 1,000,000.00 元，本年摊销 55,555.56 元计入其他收益。

说明 5：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闽经信计财[2016]58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福建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节能循环经济和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收到对低压氮气压缩机替代中压氮气压缩机项目的补助款 530,000.00 元，本年摊销 29,444.44 元计入其他收益。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省属重点国企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梅列区商务局黄标车淘汰市区奖补金	财政拨款	3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动力厂自发自用电量奖励款	财政拨款	3,122,96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22,727.3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363,636.3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 2015 年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补助金	财政拨款	269,759.2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节能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补助款	财政拨款	55,555.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钢氮气分级供气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29,444.4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97,084.89		

说明：本公司 2017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共 4,897,084.89 元，明细项目说明如下：

①递延收益转入 741,122.89 元，明细详见附注十三、3 之（1）。

②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明财（企）指[2017]6 号”《关于下达三明生态工贸区省属重点国有企业产业发展项目省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三明市财政局拨入省属重点国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③本公司于 2017 年收到三明市梅列区商务局拨入黄标车淘汰奖励补助资金 33,000.00 元。

④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明财（企）指[2017]15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利用余热余压（气）自发自用电量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三明市财政局拨入自发自用电量奖励资金 3,122,962.00 元。

4、分部报告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状，除钢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收入来自中国境内，其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374.22	97.94	10,918,374.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229,801.72	2.06	11,517.84	5.01	218,283.88
组合小计	229,801.72	2.06	11,517.84	5.01	218,283.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1,148,175.94	100.00	10,929,892.06	98.04	218,283.88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374.22	61.38	10,918,374.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6,868,554.94	38.62	343,427.74	5.00	6,525,127.20
组合小计	6,868,554.94	38.62	343,427.74	5.00	6,525,127.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7,786,929.16	100.00	11,261,801.96	63.32	6,525,127.20

说明：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	10,918,374.22	10,918,374.22	100.00	见本附注五、3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9,246.68	99.76	11,462.34	5.00	217,784.34
1 至 2 年	555.04	0.24	55.50	10.00	499.54
合 计	229,801.72	100.00	11,517.84	5.01	218,283.88

（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68,554.94	100.00	343,427.74	5.00	6,525,127.20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1,909.90 元。

（3）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146,788.9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0,929,794.96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保证金、员工暂借款及备用金等	2,166,816.74	22.72	-	-	2,166,816.74
其他组合	7,370,427.55	77.28	368,807.88	5.00	7,001,619.67
组合小计	9,537,244.29	100.00	368,807.88	3.87	9,168,43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537,244.29	100.00	368,807.88	3.87	9,168,436.4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保证金、员工暂借款及备用金等	1,553,713.74	8.65	-	-	1,553,713.74
其他组合	16,409,657.41	91.35	1,476,044.75	8.99	14,933,612.66
组合小计	17,963,371.15	100.00	1,476,044.75	8.22	16,487,32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7,963,371.15	100.00	1,476,044.75	8.22	16,487,326.40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64,697.55	99.92	368,234.88	5.00	6,996,462.67
1 至 2 年	5,730.00	0.08	573.00	10.00	5,157.00
合 计	7,370,427.55	100.00	368,807.88	5.00	7,001,619.67

（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98,419.80	20.10	164,920.99	5.00	3,133,498.81
1 至 2 年	13,111,237.61	79.90	1,311,123.76	10.00	11,800,113.85
合 计	16,409,657.41	100.00	1,476,044.75	8.99	14,933,612.66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07,236.87 元。

（3）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	13,111,237.61
保证金	-	50,000.00
代垫款	7,018,456.00	3,298,419.80
备用金	2,166,816.74	1,458,865.74
其他	351,971.55	44,848.00
合计	9,537,244.29	17,963,371.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三明市永达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款	742,630.70	1 年以内	7.79	37,131.54
龙工(上海)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代垫款	728,323.40	1 年以内	7.64	36,416.17
陈宜庭	备用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6.29	-
龙工(上海)叉车 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1,586.10	1 年以内	4.21	20,079.31
上海欧冶材料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分公司	代垫款	377,433.60	1 年以内	3.96	18,871.68
合 计		2,849,973.80		29.88	112,498.7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1,000,000.00	-	301,000,000.00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7,024,432.36	-	207,024,432.36	168,699,949.00	-	168,699,949.00
合 计	508,024,432.36	-	508,024,432.36	168,699,949.00	-	168,699,949.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福建闽光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	201,000,000.00	-	201,000,000.00	-	-
泉州闽光智 能物流有限 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合 计	-	301,000,000.00	-	301,000,000.00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 营 企 业											
福 建 省 闽 光 新 型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24,929,738.33	-	-	265,461.37	-	-	-	-	-	25,195,199.70	-
福 建 天 尊 新 材 料 制 造 有 限 公 司	-	-	-	10,823,710.77	-	-	-	-	-	10,823,710.77	-
福 建 三 钢 国 贸 有 限 公 司	143,770,210.67	-	-	18,235,311.22	-	-	-	-	-	162,005,521.89	-
国 投 闽 光（三 明）城 市 资 源 有 限 公 司	-	9,000,000.00	-	-	-	-	-	-	-	9,000,000.00	-
合 计	168,699,949.00	9,000,000.00	-	29,324,483.36	-	-	-	-	-	207,024,432.36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32,008,387.88	16,003,483,980.31	13,360,150,659.22	11,697,990,210.10
其他业务	728,526,447.45	595,856,693.57	757,782,656.81	651,679,324.19
合 计	22,460,534,835.33	16,599,340,673.88	14,117,933,316.03	12,349,669,534.29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24,483.36	34,556,96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50,119.76	558,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3,302,631.06	621,930.73
合 计	58,777,234.18	35,736,897.71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634,99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7,084.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302,631.0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58,49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2,367.9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8,144,422.69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536,105.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608,317.02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608,317.02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9	2.9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3	2.95	

